

茲通告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遮打房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股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股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同類安排而行使認購權；(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本公司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在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任何數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簡笑豔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七樓701-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且在並無違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